合同编号：2026-11sl-sg-川3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洛龙区伊渠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

（第1标段：引水口至南山大道段）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发　包　人：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洛龙区伊渠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洛龙区伊渠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项目名称）第1标段：引水口至南山大道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洛龙区伊渠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第1标段）。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工程规模：人民币5294377.63元。

（4）建设任务：改造渠道910m：清淤、边坡及渠底衬砌，岸坡绿化；更换DN1800手电两用法兰式蝶阀1套；新建M7.5浆砌石蓄水堰1座；焦枝铁路至龙顾路段清淤780m；新建太阳能监控设备6套。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5294377.63元）。

5.承包人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

姓名：唐蔚娜。

身份证编号：41022319930806002X。

执业证书编号：豫241181941089。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郭宁。

身份证编号：410101199004012017。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C202509D0022319100038。

（3）安全负责人

姓名：秦超。

身份证编号：410802199201250035。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260000398 。

（4）质量负责人

姓名：樊涛。

身份证编号：410825198410012017。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171713157 。

（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杨鹏浩。

身份证编号：41022120011009987X。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250000249。

6.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水利行业、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合格）；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执行水利工程质量验收程序，满足水利档案专项验收条件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10.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亚鹏（签字）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应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内容，通用条款中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可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

1.1.1.2 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项目经理

姓名：唐蔚娜。

身份证编号：41022319930806002X。

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181941089。

1.1.1.4 分包人：/。

1.1.1.5 监理人：[illegible]

1.1.1.6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illegible]。

身份证编号：[illegible]

执业证书编号：[illegible]。

1.1.1.7 设计人：[illegible]

1.1.1.8 技术负责人

姓名：郭宁。

身份证编号：41022319930806002X。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C202509D0022319100038。

1.1.1.9 安全负责人

姓名：秦超。

身份证编号：410802199201250035。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260000398。

1.1.1.10 质量负责人

姓名：樊涛。

身份证编号：410825198410012017。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171713157 。

1.1.1.1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杨鹏浩 。

身份证编号：410221200110099 87X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250000249 。

1.1.2 日期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8.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8.2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2 年，自整个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 。

1.4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 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2 其它义务

2.2.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满足施工需求。

2.2.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2.2.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2.2.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满足施工需求。

2.2.5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2.6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

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2.2.7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6.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11.1 款、11.2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按第 15.1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5）按第 14.1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按第 14.3 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4.1.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

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资支付日期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工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

（8）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4.1.1.8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

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1.1.9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4.1.1.10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如下：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完成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组卷，满足水利档案专项验收；竣工资料除原约定4套书面资料外，同步提交完整电子档案一套；档案归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未完成档案专项验收，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 / 形式递交，金额为 / 元。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本工程除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2）工作内容：需分包的，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劳务分包由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备案。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未经允许的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分包方式，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全部撤离人员设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30%的违约金，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应全数退还发包人。承包人擅自分包的，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按分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履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更换、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1__万元。

4.4.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74__%），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1000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74__%，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500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4.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4.4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__2__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按照__3__、__3__、__2__、__2__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2 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分别按照__2__、__2__、__1__、__1__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4.5.3 尽管承包人已按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__1000__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保障农民工工资

（1）建设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且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且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储并进行维权信息公示。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8 不利物质条件

4.8.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u>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造成施工受阻</u>。

4.8.2 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外交通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

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2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1.3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其中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3 环境保护

9.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3.2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9.4 文明工地

9.4.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办公室、仓库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档案资料摆放整齐。

（2）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牌、质量责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

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公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相关内容可合并设置。

（3）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构件的堆放按品种、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种材料堆放整齐，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场内道路保持畅通，路面平整、不扬尘，路面无积水，步行不沾泥。

（7）自营区设置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企业名称标识。

（8）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9）现场施工过程中各作业队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礼貌谦让，不说脏话，不发生冲突，并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7.2 m / 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5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直径大于 50mm、24 小时降雪量大于 30mm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 。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5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1.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工程质量

12.1 施工质量验收

12.1.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2.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2.1.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2.1.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2.1.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2.1.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

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2.1.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2.1.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2.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3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2.2.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2.3.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通知监理人组织各方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相关材料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所有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工程系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和国家、省、市政

策略性调整文件等计价标准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工程变更签证严格执行洛政办〔2024〕15号《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4.3 暂估价

14.3.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承包人负责招标程序全部工作，必须经发包人的同意和批准，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应当在招标工作结束后7天内，将暂估价项目的完整招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汇编、中标通知书等)报送发包人留存，30天内将暂估价实施合同报送至发包人留存。

15.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水泥、商品砼、钢材、中（粗）砂、碎石、铸铁管、铸铁管管件、钢管及钢管管件等。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6年第3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对超出5%的部分报价依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价差不予调整；价格下跌的，按下跌后的实际价格据实结算。

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材料用量加权平均计算，如所在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当期未发布材料价格信息的，或材料价格信息中未包括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参照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认的材料价格为准；

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水、电、风、火工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合同期内不再调整。

材料价差调整办法：

（1）当施工期间材料价格高于基期价格时，材料价差＝实际施工期加权平均价-调整基础价×105%

（2）当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低于基期价格时，材料价差＝实际施工期加权平均价-调整基础价×95%

（3）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基期价格，调整基础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基期价格，调整基础价格以基期价格为准进行调整；

（4）合同签订当年，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签订次年1月1日起，价格调整周期按《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时间进行调整，每年集中调整1次。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包含临时供电线路和变配电设施）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6.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

16.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6.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份。

16.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进行支付，其余/%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除按 16.3.1 项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

1. 施工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评审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评审意见为准；

2. 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不含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明确；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绿化工程养护期结束，档案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评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的发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

（2）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___。

16.2.3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与使用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____/__%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按月支付。

计量方式：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_____。

调整方式：_____/_____。

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_____/_____。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 质量保证金按第__/__种方式进行收取

（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不高于 3%）。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_3_%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16.3.2 在第 1.1.2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6.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3__份。

16.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3__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7.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的程序。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工程主体部分的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2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范围：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安排专人负责维修事宜，并在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仍有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9.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能够满足工程需求；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满足工程需求、保险费率由承包人结合市场向保险公司询价确定；保险期限自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19.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9.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保险公司承保费率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19.4 其它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___/_____。

保险费率：___/_____。

保险期限：___/_____。

20.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_。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__/___。